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536號

聲 請 人 陳志銘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巧宥芯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確認聲請事項欄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載本票金額“柒仟陸佰陸拾萬元”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是，請具狀更正。(查與本票票面金額壹仟柒佰陸拾萬元不相符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